

山鹧鸪的恋爱季

华明玥

在曲曲弯弯的九溪十八涧，碧水倒映着葱绿的植物。一群中老年摄影爱好者在这里架起了长枪短炮，他们正在发出低低的惊呼，“又来一只，又来一只。老王，在你的八点钟方向！”

顺着他们镜头的齐刷刷转向，我的眼睛捉到一只迅猛捉虫的小鸟，后者口含菜青虫，飞过草丛，栖息在荷花中央稚嫩的莲蓬上，顾不得闪避人们的镜头，忙不迭地享受它的美味。这是一种伶俐活泼的小鸟——纯色山鹧鸪，成鸟已换好了隐蔽性很强的夏羽，头颈部、上体、双翼及尾羽的颜色都为灰褐色，衬得它白色的眉纹格外耀眼。

夏天，正是这种尾巴很长的小鸟恋爱结婚的季节，纯色山鹧鸪的叫声单调平缓，并没有多动听，因此雄鸟通常要通过炫耀尾羽，来吸引雌鸟的关注。它打开尾羽的样子就像“江南四大才子”打开他们手中的折扇，仿佛在说：“38℃的天气算什么，跟了我，保证你热不着，你瞧我这把扇子多带风！”

谈好了恋爱，纯色山鹧鸪也要准备婚房。

旁边的大哥拨开低矮的灌木丛，对我做出“快看”的手势，原来，在那有枝叶和草丛隐蔽的地方，赫然露出精致的鸟巢，就是一对纯色山鹧鸪情侣建造的“新房”。这是一个口袋状的巢穴，主要由巴茅叶劈丝后编织而成，在侧方开门，可在多雨的夏天保证巢内的干爽。

成功婚配后，雄鸟收起了它展开尾羽尽情耍帅的习惯，开始勤勤恳恳地当建筑师，它用鸟喙在悬挂巢体的植物叶片上，钻出左右对称的10到14个小孔。然后，雄鸟不停地飞出去寻找“建材”，将巴茅叶等“硬装材料”从叶基切断，撕成细长条，雌鸟就像织女一样，在钻孔中“穿针引草”。双方合作，几天内就能编成这袋状的鸟巢，接着，“新婚夫妇”还会用叼来的干草及毛茛科植物的种毛进行内部铺装，让小鸟未来生活的地方软和得像个摇篮。

好啦，万事俱备，雌鸟产蛋后，孵化将由雌雄鸟轮流承担，那只轮休的鸟也很忙，你看，它正叨着虫子，朝四点钟方向飞来，要为它的爱侣加餐。

石关夜色

胡静

石关村是只青瓷大碗。

这只碗端放于海拔850米的大别山深处。碗边就是合围的青山，碗底是葱郁的水田。夏天，绿盈盈的茭白地和清澈的涓水河翠白相间，湿漉漉水润润，像一碗炖得浓稠的翡翠羹。蝙蝠和飞鸟，是浮在羹上的芝麻粒；广场中心的茭白雕塑，便是镇羹的销魂排骨。风来，羹汤轻轻荡漾，鼻息尽是好闻的茭白清香，让你禁不住深吸一口气，再吸一口……

路口，一棵歪脖大树在暮色中身姿婆娑。树下的她也迎着我，憨憨一笑，跟去年一样。不同的是，今年的她，抱着一个胖胖的婴儿。去年，她曾指着微微隆起的肚子，含糊不清地告诉我，这里有了宝宝。听人说，她来自湖南，老公说话也不利索，三十好几还打着光棍，她婆婆便托人在湖南山区说媒，娶了她。我曾悄悄问过她，婆家对她好不好？她用力点点头，好！如今孩子出生了，还是个大胖小子，真是打心底为这一家人高兴。

家家大门都敞着，简洁干净，有狗来回走，亦有猫。小院种着晚饭花，还有丝瓜、南瓜及叫不出名的野花。老人们在南瓜架下聊天。几个结伴而行的老人路过，打着招呼，笑盈盈的。我住的农家客栈也叫“笑盈盈”，老板一家子脸上都挂着憨厚的笑。

这种气息让人一下就喜欢上了。路口有“刘家老井”，井已废弃，仍有水，黑咕隆咚，深不见底。地脉在地下融汇贯通，似乎隐喻着地上的人也血脉相连。农户多姓刘，主人之间大多是堂兄弟，他们自豪地说是光武帝刘秀的后裔。元末，中原战乱，刘氏一族从江西彭泽迁来，这里有大山和石关保护，他们安静地扎根，开枝散叶。血脉相连的贞亲，形成团结友善的民风。外人来这里，被这喜乐祥和的氛围感染，也一团和气。

出路口，视野开阔起来，西天的晚霞呈苍褐色，远山在暮霭中，白云寺在远山里。月亮升起来了，像先民们用玉打磨而成的玉佩，悬在天空温柔暗蓝的胸脯前。柔和的光泽映照得群山、瓦宇、松柏、水田是那样润泽，仿佛有天神正在石关这只大碗上点彩晕染：轻重、远近、缓急、虚实、藏露、气韵、动静……一寸寸都是活着的，仿佛一首缱绻抒情的长诗，又似竹萧含情解春意的音乐，妙不可言。

与月光相呼应的是地上的灯光。乡间公路的路灯如银龙逶迤而去，农家点点灯光似花蕊。石关让人心动的风景正是“闲”。李渔在《闲情偶寄》中写道：“闲，是一种态。”而我此刻正揣着这种心态。

沿涓水河在黑夜中走，凉风阵阵袭来，溪水从山上流下，声音汩汩，夹杂着黄鳝、泥鳅的吐泡泡声。影影绰绰走来两三个人，近前一看，认识。居住在这里，要么一个锅里吃饭，要么是左邻右舍，很快便熟络起来。石板桥下的涓水河呈三叠泉，哗哗地流着，夹岸杨柳依依。一条木板铺就的路，肉墩墩的，索性脱掉鞋，光着脚走在上面，脚步空空。

夜已深，周遭不见了人影，墨绿的茭白叶子在风中飘荡。我一个人在天地间自在行走，像一粒芝麻在碗中漂荡，内心也跟着荡漾。

山村的夜晚如山一样安静又如山般从容，水田、溪水、虫鸣、蛙叫、远山、夜空，连风也是。飞虫扑到我脸上，痒痒的。轻轻一甩头，看到了星星，一颗、两颗，三、四、五六、七颗！对，北斗七星！它们连成一把银勺，静静地，静静地浮在石关这只青瓷碗之上。



静
静
的
大
海

李
海
波
摄

带信

吴良伦

上世纪70年代，人们之间传递信息，要么是找第三方捎口信，要么就是写信，捎口信只适合路途不远的地方，还要碰得巧。

我在大队读小学，家校之间间隔5里，一天4趟，一天下来就是20里，山路，很是费鞋，一双解放鞋套上脚，不到一个月就开帮断底。

我们这班读书郎在家校之间来回跑动，给生产队社员带信（兼有极少的包裹）的活儿，大人们就安排我们去做，当然是义务的。

给我们大队送信的邮差叫老黄，是个退伍军人，40多岁，黑而且瘦，牙齿白而齐整，我们一周两次看见他，墨绿的帽子，墨绿的上衣，墨绿的裤子，墨绿的大背包，所骑的自行车也是墨绿色的，穿着制服，又骑着自行车，让人好生羡慕。

老黄一人担负着四五个大队的送信任务，一大早就整理好邮件，路非弯即陡，自行车多是推行，然而，只要是自行车铃铛声在校园里响起，我们就知道老黄来了。

放午学铃声响起，整路队了，各个生产队的学生们自觉集合起来，站成一队。值班老师走过来，例行叮嘱我们回家路上不可玩水玩火、追逐打闹、下田糟蹋农民庄稼等等，临了，把手里的信件逐一分发给有责任心的人，并告诫一回到家就交给收信人，万

万不可遗失或者忘了送。

收信者不是家里有亲友在遥远异乡读书的，就是在外地当兵或工作的。我非常喜欢干带信的活儿，只要值班老师一提起，我就第一时间高高举起手，有次竟然举起双手，惹得值班老师笑了：“只要举右手就行了。”

有送信任务，我不是先回家放下书包，而是先去收信人家，看到收信人高兴的样子，我觉得自己做了好事，很开心。收信人送我走出大门，还会一个劲地往我的口袋里塞炒熟的黄豆、花生、桃杏，口袋一下子鼓鼓囊囊的。

能读通读懂信件内容的人少之又少，我又附带念信、代写回信。有一回，我把信件亲手交给厚德叔，厚德叔先是让我念信，又让我当时就代写回信，写毕又念给他听，几个回合下来，耽搁了我上学，待我急吼吼赶到学校，第二节课开始了，老师要罚我站，我不知哪来的勇气，把迟到的前因后果一股脑说了，老师听了，说，你做得对，不站了不站了，快进教室。

小学毕业考写作文，题目叫《学习雷锋好榜样》，我把亲身经历的带信、念信、代人回信的事写了进去，老师判了高分。改卷老师理由是，小学生为他人做好事，做自己能做到的好事，这不是学雷锋是什么？

